

郟阳医学院文件

郟医行发[2009]42号

关于划拨 2009 年度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 建设经费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

根据《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项目建设规划》（简称“3321 工程”）、《郟阳医学院重点学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划拨 2009 年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

此次划拨经费共计 19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重点学科及“3321 工程”项目的建设。请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各重点学科和“3321 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各建设目标顺利完成。请各附属医院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按照 1: 2 比例落实相关配套经费。

- 附件：1、2009 年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投入一览表
2、2009 年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投入一览表
3、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细则

专此通知

号 54 [2009] 发 研 院 医

室 实 点 重 味 探 学 点 重 重 平 2009 对 收 干 关
映 画 拍 费 登 登 登



主题词：重点学科 重点实验室 经费划拨 通知

南阳医学院办公室

2009年7月6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1:

2009 年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情况一览表

类型	重点学科名称	学科带头人	学术带头人	所属学院	划拨经费 (万元)	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省级	内科学	王家宁	何国厚	第一临床学院	3	6	学校划拨经费由各学科带头人负责签字使用, 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 分管校领导审批核销; 各附属医院配套经费由各学院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签字使用, 附院主管领导审批核销。(具体经费使用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细则》)。
			程范军	第二临床学院	3	6	
			王家宁	第三临床学院	4	8	
	外科学	李东升	李东升	第一临床学院	4	8	
			张有顺	第二临床学院	3	6	
			陈先祥	第三临床学院	3	6	
	麻醉学	刘菊英	刘菊英	第一临床学院	4	8	
			翁浩	第二临床学院	3	6	
			余开锋	第三临床学院	3	6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李文春	李文春	基础医学院	5		
			张昌军	第三临床学院	3	6	

附件 1:

2009 年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情况一览表

类型	重点学科名称	学科带头人	学术带头人	所属学院	划拨经费 (万元)	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省级	内科学	王家宁	何国厚	第一临床学院	3	6	学校划拨经费由各 学科带头人负责签 字使用, 学科建设 办公室审核, 分管 校领导审批核销; 各附属医院配套经 费由各学院学科带 头人或学术带头人 签字使用, 附院主 管领导审批核销。 (具体经费使用见 《学科建设经费管 理细则》)。
			程范军	第二临床学院	3	6	
			王家宁	第三临床学院	4	8	
	外科学	李东升	李东升	第一临床学院	4	8	
			张有顺	第二临床学院	3	6	
			陈先祥	第三临床学院	3	6	
	麻醉学	刘菊英	刘菊英	第一临床学院	4	8	
			翁浩	第二临床学院	3	6	
			余开锋	第三临床学院	3	6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李文春	李文春	基础医学院	5		
			张昌军	第三临床学院	3	6	

附件 1:

2009 年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情况一览表

类型	重点学科名称	学科带头人	学术带头人	所属学院	划拨经费 (万元)	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校级	药理学	赵万红		基础医学院	3		学校划拨经费由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唐微		基础医学院	3		各学科带头人负
	生理学	张鹏		基础医学院	3		责签字使用, 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李格非		公共管理学院	3		科建设办公室审
	化学	徐靖		公共管理学院	3		核, 分管校领导
	神经病学	王云甫		第一临床学院	3	6	审批核销; 各附
	儿科学	李涛		第一临床学院	3	6	属医院配套经费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夏进东		第二临床学院	3	6	由各学院学科带
	神经病学	席刚明		第三临床学院	3	6	头人或学术带头
	妇产科学	胡平		第三临床学院	3	6	人签字使用, 附
	临床检验诊断学	张吉才		药学院	3	6	院主管领导审批
	生药学	陈吉炎		药学院	3	6	核销。(具体经费 使用见《学科建设 经费管理细则》)。

18 736 / 25

附件 2: 2009 年度鄱阳医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投入一览表

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所属学院/附院	划拨经费 (万元)	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胚胎干细胞研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李东升	第一临床学院	40	80	学校划拨经费由各 学科带头人负责签 字使用, 学科建设 办公室负责审核, 分管校领导审批核 销; 各临床学院由 所属附属医院配套 经费, 配套经费由 各项目负责人签字 使用, 各附院领导 审批核销(具体经 费使用办法见《学 科建设经费管理细 则》)。
器官移植研究中心建设	袁房均	第二临床学院	10	20	
临床医学研究所建设	王家宁	第三临床学院	10	20	
生殖医学研究所	张昌军	第三临床学院	10	20	
心脏病研究中心建设	杨汉东	第二临床学院	10	20	
麻醉药理学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	刘菊英	第一临床学院	10	20	
病原学 P2 实验室建设	李文春	基础医学院	5		
基础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	李文春		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研三级实验室建设	汪选斌	第三临床学院	10	20	
分子生物学技术中心建设	余明华	基础医学院	10		
电生理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	余明华				
医学化学研究所	胡杨根	公共管理学院	2		
医学人文研究中心	王茜		1		
应用经济研究所	邓平基		1		
合计			124	200	

附件 3: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细则

为保证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支出规范合理,调动各单位、各学科点学科建设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细则。

一、经费划拨原则

(一)按年度拨付、专项管理、分户建账、专款专用。

(二)每年底,由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目标制定下年度建设经费使用计划,并填写《重点学科/实验室年度建设经费使用计划书》,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下一年度拨付经费与否及拨付经费额度根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审核结果而定。

(三)各附属医院对学校划拨的学科建设经费按不低于1:2的标准配套执行。此配套经费到位情况纳入各单位学科建设年度考核,与下一年度学校学科建设经费划拨挂钩。

二、经费使用范围

学科建设内容包括学科定位(科研方向凝练)、学科梯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科学研究活动、科研平台建设、教学与人才培养、学科管理活动等。其经费主要用于:

(一)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及实验设备的运行、维护及低值易耗品购置等,仪器设备由学科点提出申请,资产管理处负责采购,并依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购买与学科相关的图书、文献资料等(需到图书馆办理验收手续);

(三)主办或参加学术活动,聘请专家学术交流及合作科研,支持学术成果的鉴定、发表、出版、报奖、专利申请及成果转化等;

(四)学科组成员的国内考察访问费用等(不超过年度

划拨经费的 20%);

(五) 发放学科/学术带头人津贴(按《郟阳医学院学科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 省、校级重点学科、硕士点立项建设学科学位点的申报等。

三、经费报销程序

(一) 学校划拨经费报销程序

1、单次开支 5000 元以下

- 各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 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 负责人签批后, 财务核销。

2、单次开支 5000 元以上

- 各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 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 负责人签批;
- 分管校领导审批后, 财务核销。

3、单次开支 10000 元以上

- 各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 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 负责人签批;
- 分管校领导审批;
- 主管财经的校领导签字后, 财务核销。

注: 对于 5000 元以上的学科建设经费开支, 在经费开支前须报分管校领导同意, 经费支出后按上述程序报销。

(二) 各附属医院配套经费报销程序

1、单次开销 1 万元以下

- 各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 附属医院科教部门审核;
- 附属医院分管领导审批核销;
- 发票复印件交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2、单次开销 1 万元以上

- 各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 附属医院科教部门审核；
- 附属医院分管领导审批；
- 附属医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核销；
- 发票复印件交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四、经费使用的监督

(一)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财务、资产及相关规定。

(二) 经费使用须有开支明细表。学科点/实验室秘书应详细登记每一笔开支，每年汇总一次并在学科组成员会议上公布。各学科/实验室每年要提供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经系（部）签字后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三)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挤占、挪用或虚报。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的行为，由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员责任，并视其情节作出相应的处理。

五、其它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具体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